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260 號

聲 請 人 張志昌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51 號(下稱系爭裁定) 刑事裁定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53 號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(下稱系爭規定)，其法定刑有違憲疑義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(下稱大審法)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經查：(一) 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收文，且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均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(二) 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

終裁判而言。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(三)又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抗字第 920 號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而確定，故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惟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是聲請人自不得以系爭規定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